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港口接收设施供应者及使用者综合指南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船级社

概要

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藉通函 MEPC.1/Cir.834/Rev.1 而修订的港口接收设施供应者及使用者综合指南，以便符合新的废物分类。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56/2013。

1. 2014 年，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MEPC) 在第 66 次会议通过了港口接收设施供应者及使用者综合指南(MEPC.1/Cir.834)(“综合指南”)，以便藉此单一文件综合港口接收设施供应者及使用者的良好守则指引(MEPC.1/Cir.671/Rev.1)，以及其他四份关于港口接收设施的通函(MEPC.1/Circ.469/Rev.2、MEPC.1/Circ.644/Rev.1、MEPC.1/Circ.645/Rev.1 和 MEPC.1/Circ.470/Rev.1)。综合指南藉决议 MEPC.277(70) 按照《防污公约》附则 V 引进新的废物分类，该指南经修订为通函 MEPC.1/Cir.834/Rev.1，并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发出，以便符合新的废物分类。
2. 通函 MEPC.1/Cir.834/Rev.1 的文本见于海事处网页(<https://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3. 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文件所载的资料，并据而行事。
4.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请向海运政策部高级验船主任查询（电话：2852 4395；电邮：hkmpd@mardep.gov.hk）。
5.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56/2013。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9 年 12 月 2 日